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4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9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1日起连续停牌。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拟筹划收购能源类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9月21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

自2015年9月21日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公司陆续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6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7日，洲际油气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16年9月21日，洲际油气公告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事项，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上交所对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方案，具体如下：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96.70%股权，同时，向深圳安达畅实业有限公司、金砖丝路二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洲际油气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并间接控制标的公司拥有的标的油气资产权益。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3517号《受理通知书》。

2016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35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7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35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筹划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

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距首次向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至今已超过 8 个月，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和市场形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就重组方案的调整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初步磋商，各方仍需充分的时间就调整的具体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

为稳定公司后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要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尽快确定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4 日